

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

嘉文广旅〔2022〕33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“千场戏曲进乡村，百场艺术展览下基层”标准要求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（市）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教育文化体育局，嘉兴港区社发局，市文化馆（非遗中心）：

为确保2022年度“千场戏曲进乡村，百场艺术展览下基层”文化惠民工程如期高质量完成，现将有关具体标准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2年9月底前，全市要完成1000场戏曲进乡村，100场艺术展览下基层任务。千场戏曲进乡村场次分解为：南湖区120场，秀洲区150场，嘉善县160场，平湖市110场，海盐县120场，

海宁市 220 场、桐乡市 210 场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场，嘉兴港区 15 场。百场艺术展览下基层场次分解为：南湖区 20 场，秀洲区 15 场，嘉善县 30 场，平湖市 20 场，海盐县 20 场，海宁市 30 场、桐乡市 30 场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场，嘉兴港区 2 场。

二、千场戏曲进乡村标准要求

（一）演出形式。选择适合农民观看的越剧、京剧、黄梅戏或地方特色曲艺等我国优秀传统戏曲艺术作品，以整台大戏或名段集萃形式，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开展演出活动。演出团体可以是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内的各级各类业余戏曲团队，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外请，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以线下模式进行。要充分运用智慧文化云、浙江省“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场景以及“文化有约”等平台进行线上预约，实现“一年一村（社）一场戏”全覆盖。

（二）演出时长。整场演出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。

（三）演出地点。村（社区）文化服务中心室内外场地。

（四）认定方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演出节目信息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统计，并上报市局公共服务处。内容包括：1. “千场戏曲进乡村”活动统计表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时长、观众数、联系人等信息）；2. 节目单；3. 相关演出照片 2-3 张（要求至少一张体现演出名称、主承办单位等信息）或 5 分钟以内的短视频。

三、百场艺术展览下基层标准要求

(一) 展览形式。在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内，市、县两级文化馆共同组织市内外书法、美术、摄影、剪纸等各类当代或传统视觉艺术精品，数量一般不少于 50 幅，以单场专题展览或主题巡展的方式，为群众提供视觉艺术观赏服务，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采用线下模式进行。要充分运用智慧文化云、浙江省“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场景以及“文化有约”等平台进行线上预约，实现“一年一镇（街道）一艺展”全覆盖。

(二) 展览地点。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企业文化场馆或辖区内的文化广场。

(三) 展览时长。不少于 7 天。

(四) 认定方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展览信息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统计，并报市局公共服务处。内容包括：1. “百场展览下基层”展览统计表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主题内容、作品数、观众数、联系人等信息）；2. 相关展览照片 2-3 张（要求至少一张体现演出名称、主承办单位等信息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加强对“千场戏曲进乡村，百场艺术展览下基层”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将定期对各地完成情况晾晒通报，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严格按标准要求推进落实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高质量完

成。



抄送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。

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